

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减少登记表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单位客户号:

资金性质 (请打“√”选取其中一种): 一般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补贴

第 页/共 页

序号	姓名	个人客户号	证件号码	减少原因代码
1				□□
2				□□
3				□□
4				□□
5				□□
6				□□
7				□□
8				□□
9				□□
10				□□
11				□□
12				□□
13				□□
14				□□
15				□□
本页合计减少人数			(首页填写)各页合计减少人数	

单位代理人(签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注: 办理须知见背面

此表一式两联(中心和单位留存)

办 理 须 知

一、职工因退休、退职、调动、辞职、解聘、辞退、开除、死亡等原因与单位终止劳动（工作）关系的，单位应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为职工办理减少（停缴）登记手续。

二、减少原因填写代码：

01—解除劳动关系；02—调动工作；03—离、退休(退职)；04—停薪留职；05—死亡；06—内退。

三、填报本表时，资金性质只可选择一种，涉及多种资金停缴的，需分别填报。

四、萧山区、余杭区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补贴减少（停缴）业务的，仍按原有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五、住房公积金业务实行单位代理人授权登记制。单位代理人由单位授权，经公积金中心登记后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业务。